

「解決大廈管理爭議服務」(「服務」)
同意接受「服務」協議

本協議於 年 月 日簽訂，協議各方(在本協議內稱為
“調解各方”)為：

(中文)

(中文)

(英文)

(英文)

(調解一方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身份證明文件上註明的姓名)

(調解一方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身份證明文件上註明的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及召集人/成員¹ 為：

(召集人/成員姓名：請用正楷填寫)

及其他調解員(下稱“調解員”)(如有)為：

(調解員姓名：請用正楷填寫)

¹ 召集人/成員即為「服務」的其中一名調解員。

委任召集人/成員及調解員

1. 調解各方現接受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所委任的召集人/成員及調解員按照本協議的條款就大廈管理的爭議(爭議事項)進行「服務」。此「服務」為一調解服務，調解是由一個或多於一個分節構成的有組織程序，在該等分節中，一名或多於一名不偏不倚的個人在不對某項爭議或其任何部分作出判決的情況下，協助爭議各方作出下述任何或所有事宜：
 - (a) 找出爭議點；
 - (b) 探求和擬訂解決方案；
 - (c) 互相溝通；
 - (d) 就解決爭議的全部或部分，達成協議。

召集人/成員及調解員的角色

2. 召集人/成員及調解員必須是獨立、中立及持平，並在不對爭議事項或其任何部份作出判決的情況下，藉下列任何或所有方法協助調解各方嘗試解決爭議事項：
 - (a) 接收由調解各方提供與爭議事項相關的資料、記錄、文件，或通訊；
 - (b) 找出爭議點；
 - (c) 就爭議事項(i)促進調解各方探求並提出解決方案；及(ii)如有查詢，與調解各方分享意見及經驗以達致此目的；
 - (d) 探討解決方案的可行性以符合調解各方的需要及關注事項；
 - (e) 協助互相溝通；以及
 - (f) 協助調解各方擬訂和解協議的條款。

上文所指的解決方案在未成為最終和解協議條款及由雙方簽署確認前，均對調解各方不具約束力。
3. 召集人/成員及調解員可與調解各方共同或分開會面。
4. 召集人/成員及調解員不會：
 - (a) 強制任何一方接受任何方案；或
 - (b) 為任何一方作出決定。
5. 召集人/成員的意見乃基於包括(a)其經驗和專業；及(b)調解各方在召集人/成員作出該意見前所披露、製作或呈交的一切資料、記錄、文件，或通訊而盡其所能作出的。調解各方須確保提供的資料、記

錄、文件，或通訊的全面性及準確性。民政總署及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及相關職員、召集人/成員及調解員不會負責核實協議各方提供的資料。

6. 調解各方若有需要，亦可另行徵詢獨立之法律意見。

利益衝突

7. 「服務」開始前，召集人/成員及調解員須盡其所知，向調解各方披露他與任何一方先前的事務往來以及召集人和調解員在爭議事項中的任何利益。
8. 假如在「服務」過程中召集人/成員或調解員察悉任何可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他公正行事的能力的情況，召集人/成員或調解員須即時向調解各方透露該情況。就此，調解各方可決定是否繼續相關的委任，或民政總署可考慮另行提名合適的召集人/成員或調解員進行「服務」。

調解各方的共同合作

9. 調解各方同意在「服務」期間與召集人/成員及調解員及其他方衷誠合作。

達成協議之權力及代表

10. 調解各方及/或其授權代表出席「服務」中的會議，均具有達成和解的一切權力或由具有上述權力的人士陪同協助下進行。
11. 在「服務」期間，調解各方均可由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包括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陪同，以提供協助及意見。

召集人/成員及調解員與調解各方之間的溝通

12. 任何一方在私下向召集人/成員及/或調解員披露的資料，召集人/成員及/或調解員須以保密方式處理，但披露資料的一方說明無須保密則作別論。

調解保密原則

13. (a) 調解各方及召集人/成員及調解員明白及同意，除以下第(13)(b)、(c)及(d)外，在「服務」中所披露、製作或呈交的一切

資料、記錄、文件，通訊、召集人/成員及調解員的意見及任何於過程中達成之和解協議及其條款("機密資料")均須保密，除調解各方同意所涉披露或因法律、規則、交易所或監管或政府機構之要求而須作出披露的情形則為例外。若任何一方向召集人/成員或調解員披露資料時，以書面形式表明該些資料不得向其他調解各方披露，召集人/成員及調解員有責任履行該保密要求，除非作出披露的一方另作聲明或因法律之要求而須作出披露。

- (b) 召集人/成員及調解員及調解各方明白及同意，參與「服務」任何一方之代表可向其所代表的一方之有關人士如所屬法團之管理委員會(如適用)、法律代表及其他顧問、行政人員或業主委員會成員(如適用)披露機密資料，因「服務」引起之事項及和解協議書中之條款或潛在之條款。在該等情形下，任何參與「服務」中的會議一方的代表只會向有需要知道該等資料之行政人員作出披露。任何調解各方之代表將確保該些擁有機密資料之行政人員會將資料保密及要求該些行政人員遵守本協議之第13項條文。
- (c) 機密資料之披露，均受保密權及在無損權益的基礎下進行，所作的披露不得用於後繼的仲裁，審裁程序或訴訟。除因履行或執行和解協議所需，和解協議亦同樣受保密要求的規範。所有草擬的和解協議或未經簽署的協議書，均不可作後繼的仲裁、審裁程序或訴訟的呈堂證供。調解各方同意不會在後繼的仲裁、審裁程序或訴訟傳召召集人/成員或調解員或民政總署及民政處及相關職員作為證人或提供任何有關「服務」的任何文件、資料及通訊作為呈堂證供。
- (d) 若調解任何一方或雙方要求召集人/成員提供意見/評估或在收到任何召集人/成員提供的意見/評估後繼續調解過程，則召集人/成員可向協議各方及調解員披露協議各方(包括協議另一方)所披露、製作或呈交的一切資料、記錄、文件，或通訊以及其意見/評估。

終止「服務」

14. 調解的任何一方可在諮詢召集人/成員或調解員的意見後終止「服

務」。

15. 召集人/成員或調解員在諮詢調解各方後如認為無法協助調解各方解決爭議，可終止「服務」。

為爭議達成和解

16. 透過「服務」而達成的和解條款，須以書面形式紀錄，並經調解各方或其代表簽署，方具法律約束力。

免除責任及彌償

17. 調解各方共同及個別地免除、撤銷及彌償民政總署及民政處及相關職員、召集人/成員及調解員，就與任何按本協議進行的「服務」有關或由此引起或有關連的任何（不論涉及疏忽與否的）行為或缺失而引起的所有責任，惟任何因欺詐或不誠實所產生的後果除外。

調解規則

18. 「服務」必須按照本協議及「服務」之調解規則（見附件A）的條款進行。

「服務」費用

19. 「服務」費用全免。

「服務」的法律效力及效果

20. 本協議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管轄，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有專有審判權，就本協議書及「服務」所引起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作出裁定。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說明

收集目的

21. 本協議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總署及民政處及相關職員會僅用作處理「服務」的申請、提供「服務」及評估或統計「服務」之用。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2. 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上文第 21 段所述目的而向政府其他政策局、部門、各方當事人、獲委派處理此個案的召集人/成員及調解員，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2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你查閱資料的權利，包括有權索取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24. 如對這份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應與下述人員聯絡：

行政主任(4)1
民政事務總署第四科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31 樓
電話：2835 2127

簽署調解協議

日期： 年 月 日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簽署

調解一方或其代表

調解一方或其代表

召集人/成員

調解員

* 請以正楷填寫身份證明文件上註明的姓名

會議參與者之保密協議

(由參與會議之第三者簽署，包括但不限於調解各方之代表、法律顧問等)

鑑於容許參加此次之會議，本人及以下簽署人士同意遵守「同意接受『服務』協議」第 13 項之保密條文，及向召集人/成員及調解員和調解各方承擔，除因法庭諭令及調解各方作出共同書面要求，本人不會向外界披露有關這「服務」之資料，及在任何訴訟程序作證。本人同意承擔違反該保密條文之一切責任。

簽署)
)
)
)
)

日期：

召集人/成員、調解員、調解各方之任何一方或民政總署及民政處及相關職員均可要求任何出席會議及其後延續會議之人士簽署此「會議參與者之保密協議」。
